

#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連江縣政府114年3月7日府教學字第1140010936號函。

二、公告日期：114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

三、登記日期與時間：114年12月16日上午10：00至下午2：00。

四、登記地點與方式：本校附設幼兒園B1辦公室採現場登記。

五、應繳證件：繳交預防接種卡（或預防接種時間及紀錄表）影本及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外籍或華僑幼兒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如符合規定，即於戶口名簿上加蓋戳記。

六、招生對象：設籍本縣(須出示戶口名簿)或居留本縣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之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學區以鄉為單位劃分，不得跨區入園，為保障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就學權益，需要協助幼兒與原住民幼兒，不受設籍與學區限制，如招收登記後尚有缺額則開放跨學區及跨縣市之幼兒入園。

以先招收5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4、3、2足歲幼兒，登記人數超過缺額時，依幼兒年齡先後順序予以備取，如遇相同生日者則抽籤決定，雙(多)胞胎得共籤，共籤與否視家長意願決定，由家長自行決定一籤(分別)或多籤(併同)方式辦理抽籤。招生結束後繼續受理入園登記及遞補作業至額滿為止。

七、招生年齡：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

- 5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 4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 3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
- 2足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
- 幼兒於招生年齡日期尚未滿2足歲，而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滿2歲時（即民國112年9月2日至民國113年1月31日出生者），若本園尚有缺額，得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進入登記就讀，倘於登記截止後，登記人數超過缺額時，依幼兒年齡先後順序，予以招收入園，如遇相同生日者則抽籤決定，雙(多)胞胎得共籤，共籤與否視家長意願決定，由家長自行決定一籤(分別)或多籤(併同)方式辦理抽籤。

八、招生名額：(一) 3足歲至5足歲之幼兒，每班以30名為限，採混齡編班，招生人數足以分班（2班以上）時可採「分齡」編班方式辦理。2足歲幼兒之班級，每班以16名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二) 扣除原園升班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三)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

九、優先入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下表：

順位	優先資格	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幼童	經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含發遲緩證明）者及持有暫緩入學證明

		者。
	原住民族幼童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經連江縣衛生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連江縣衛生局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
	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	父或母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	父或母依護照、居留證登載為準，已入我國籍者，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幼兒園及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含孫子女)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其名額以總核定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超出名額時，以五足歲之幼兒優先。

十、報到及註冊日期：115年2月23日開學日當天。